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涂燕玲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63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178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008373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470495_11008373200_1_3470495_11008373200_1.pdf）

裝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「109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之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活動計畫1份，請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239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教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旨揭計畫並舉辦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活動，活動重點摘錄如下：

線

(一)為藉由活潑的短片推廣擴散菸、檳危害理念，將拒菸、拒檳態度融入行為，推廣至校園。

(二)時間：收件截止日期為110年4月10日。

三、「109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聯絡方式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(02)2826-7000分機65065或分機67362，電子信箱nosmoking.ed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3/08 09:12:4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